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决定出资 8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亿元整）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金雪球”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，期限 91 天，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 6.5%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，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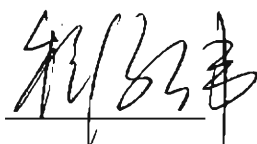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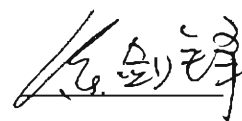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张勤）



（程源伟）



（余剑锋）

2014年12月29日